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文昌、付水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9	永悦科技	2020/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登记。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62013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函上须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013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减持比例承诺内容为：“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案时关联董事傅文昌、付水法回避表决。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 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2）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3）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 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傅文昌、付水法承诺：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本次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中的如下自愿性承诺内容：“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完毕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定承诺，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减持比例承诺不包括法定股份锁定承诺，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增加的承诺。该部分内容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内容。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傅文昌先生、付水法先生、付秀珍女士及付文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三、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不饱和树脂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特别是在 2017 年底国家出台“限塑令”及 2018 年年初美国对中国人造石英石 301 反倾销后，不饱和树脂行业整体的产销量下滑较为严重，也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造成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且今年受到疫情的影响后，公司在第三季度出现亏损。此外，公司主要的募投项目由于不列入泉州十三五危险废物防治规划范围在近期被终止，公司短期难寻得合适的项目来增厚公司利润，经营上出现一定的困难。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的创始人付水法，现任董事长父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今年 75 岁，年纪较大，已无力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而付水法在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中起着较为重大的作用。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傅文昌和付文英目前股票质押比例较高，傅文昌的质押比例为 59.8980%，其中一笔质押贷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付文英的质押比例为 64.2371%，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结合控股股东的意向，为更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拟让渡公司控制权，上述承诺事项的豁免有助于为公司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资金实力的控股股东，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傅文昌、付水法、付文英及付秀珍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四、本次拟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豁免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事项，有利于促成本次协议转让引进重要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有利于公司引进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本次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付文英自愿性股份锁定的承诺申请豁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当事人承诺此次申请豁免范围内的相关减持仅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方将继续履行相关主体的此次豁免前对应的自愿性股份锁定的承诺，或者根据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追加的承诺。

3、有利于缓解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风险和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审议程序

该承诺豁免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的 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缓解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风险和现金流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申请豁免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因此，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申请豁免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申请豁免事项经同意可缓解其股票质押业务风险，但并不表示不存在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3、本次申请豁免事项经同意后相关当事人的减持仍需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减 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傅文昌、董事付水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及付文英履行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公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CF18001 期）、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3 期 H 款、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WF）、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0 年第 248 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理财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2.00 -5.00%	-	三个月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CF18001 期）	3,000	3.10%		46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理财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3,000	3.60%		90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理财	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3,000	3.36%		61 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83 期 H 款	5,000	1.50% -3.90%	-	365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2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206U01WF）	1,000	1.75% -3.30%	-	183 天	浮动收益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潘火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灵珑”2020 年第 248 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贵宾专享）	2,000	3.28%		167 天	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3）理财产品发行人 / 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理财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投资周期：

a 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申购，客户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管理人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根据扣款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b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3 个月。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每一笔理财资金（包括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c 客户根据规则提交预约赎回申请后，管理人于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预约赎回的份额及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即赎回日）的产品净值支付赎回的理财资金。如客户不做预约赎回，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d 投资周期规则

i 以自然月为投资周期的产品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的日历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的日历日相同，但运作期限为相应的一个或数个投资周期。例如：投资周期为 1 个月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3 月 5 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 4 月 5 日。

如果投资周期结束当月，不能找到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同的日历日，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投资周期结束当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例如：投资周期为 1 个月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 8 月 31 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 9 月 30 日。如果客户选择在第二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 10 月 31 日。

ii 以周为投资周期的产品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必须经历一周的整数倍，投资周期终止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隔一周或数周。例如：投资周期为 2 周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周二，在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 2 周后的周二。

e 赎回兑付遇节假日调整规则

如果客户预约赎回退出理财产品，则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果客户不做预约赎回，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则投资周期终止日遇节假日不做调整。

f 投资周期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7）预约赎回：

a 交易时间：工作日的 0:00-17:00 为交易时间，其它时间为非交易时间。

b 赎回的受理：产品认购成功后，客户可以通过预约赎回的方式申请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预约赎回申请的，在当天受理该预约赎回申请；客户在非交易时间内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的，视同下一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受理该预约赎回申请。

c 赎回确认：产品管理人受理客户的预约赎回申请后，选择该客户最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赎回确认。投资周期终止日当天受理的预约赎回将被安排至下一个投资周期终止时进行赎回确认。

d 客户若未提交预约赎回申请系统不自动赎回。

（8）比较基准：2.00-5.00%，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9）理财利益的兑付：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对应的赎回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利益。

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后兑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10）理财产品的费用：

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0.20%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3%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20%

（11）理财产品的税收：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富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 CF18001 期）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投资周期及开放日：

a 产品成立后的首个投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之后的产品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申购本产品，申购资金实时冻结，申购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为产品确认日；

b 产品确认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客户可自行指定投资到期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并在该产品开放期可售额度内进行申购，客户收益以产品确认日的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天数计算；

c 确认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6）产品终止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7）产品期限：总期限 1823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以该周期的确认起息日和指定的投资到期日的最终投资天数计算。

（8）预期年化收益率：在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在每一周期到期扣除理财托管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

投资周期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0 天－30 天	3.50%	3.00%
31 天－90 天	3.60%	3.10%
91 天－180 天	3.70%	3.20%
181 天及以上	3.80%	3.30%

（9）相关产品费用：客户一旦成功认 / 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持包括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托管费收取标准为认购理财本金年化 0.01%；投资管理费从理财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率后所超过的部分中收取，收取标准为超过部分（预计不超过 1.99%）；所有费用均在产品周期到期日一次性收取。

（10）理财资产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付息 / 收益率说明：

a 单利，利随本清，周期到期理财资金到账时分配相应收益

b 计息基础：每周期实际理财天数 /365

c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周期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入客户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易账户内（从周期到期日至理财本息划入交易账户期间不计利息）。

d 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

（12）提前终止权：本产品设提前终止权。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或理财期限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3）税收规定：投资者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纳税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产品代码：23011373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90 天

（9）投资到期日：认购 / 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产品预期收益率：3.60%/ 年（2020 年 9 月 8 日起由 3.65%/ 年调整为 3.60%/ 年）

（13）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4）理财产品收益：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浦发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因政策、市场、信用等风险客户有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浦发银行仅以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并按照每一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占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 = 理财产品份额 ×1 元 + 理财产品份额 ×1 元 × 产品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365

其中：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因系统对尾数处理方式的不同，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15）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6）理财产品费用：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9GS2204

（3）期限：无固定期限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7）业绩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CBA00321.CS）收益率 *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本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比较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8）（提前）终止权：理财产品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9）赎回、终止资金到帐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赎回开放日或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T+3）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10）税款：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11）赎回

a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于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b 赎回费率为 0%。

c 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产品份额。如果份额持有人某笔赎回将导致其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足 5000 份的，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视为份额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全部剩余份额。

d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所有客户的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以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e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赎回。

（12）提前终止

a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 5000 万份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一次性分配。

b 在提前终止日，按客户持有的产品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13）理财产品费用

a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年化 0.1%。

b 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不计提业绩报酬。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T 日）扣除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本说明书约定的税费外所得收益属于客户，其累